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网址为：https://ipo.ns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平台的详细内容和，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19年12月11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13日（T+2）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86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2月1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一、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下称“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署名为“中新集团”，股票代码为“60151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中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512”。

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989.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申购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9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

四、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2月6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4,943.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43.6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

六、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1日（T-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1）9:30-15:00，网下申购申购对象为“中新集团”，申购代码为“601512”，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以下简称“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9.6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申购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股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对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有效，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1）9:30-11:30、13:00-15:00。2019年12月11日（T-1）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按照投资者在2019年12月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内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2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三）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2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其认购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

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2月11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收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公告仅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3日（T-6日）公告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新集团	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98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询价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10,4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收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4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收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2月13日（T-6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12月11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A股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14,989.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网下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9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3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5.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136,2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44,943.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43.6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00.00万元。		
（五）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19年12月11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收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收，回收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收。		
2、在网上网下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配售，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公告的网下申购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收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收，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收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收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12月12日（T+1）刊登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2月3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9年12月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12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12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9年12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2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9年12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T+3日	2019年12月16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2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1、T日即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2月5日（T-4日）和2019年12月6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2月6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547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4元/股-9.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49,2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投资者管理文件；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

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4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8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84元/股-9.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66,65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上述2,496家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6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6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6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67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9.6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申购总量的0.03%。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6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6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6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67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67元/股的2,492家、对应有效报价的6,481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866,6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9.67元/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册”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行业为“综合”（S90），截至2019年12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26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9.67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7.3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481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866,6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67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2月11日（T-1）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2月1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提供给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参与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结果。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确定的数量，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认购款项的划转

每一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其中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512”，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B0151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19年12月17日（T+4日）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未获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12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1）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网上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